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3〕41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3年8月25日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津职大〔2023〕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国家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在我校实验实训室内用于实验实训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压力容器、气体钢瓶、起重机械等设备。

第三条 学校对特种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包括对特种设备购置、安装、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

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三级特种设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共同做好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七条 国资处、安全部、教务处和科研处等是学校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学校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主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特种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检验、登记、维修、使用等符合要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第九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实验实训室负责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管理，应落实岗位责任，以及运行维护、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操作规程，督促和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第三章 购 置

第十条 二级单位申请购置的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须为具有国家认定的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厂家的合格产品。购买特种设备需经过国资处对生产厂商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后，方能进入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购置特种设备前应落实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场所，并报国资处和安全部备案。

第四章 安装与使用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二级单位与安装调试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维修和改造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有关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得擅自对原有的特种设备进行改造和维修。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相应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对设备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开展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年度自查并签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书。特种设备应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包括管理制度、应急

预案、检验合格报告、定期检查记录、维保记录等。

第五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八条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大于或者等于150mm；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制定压力容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安全阀和压力表需定期校验或检定，并将检验合格的标签挂在明显处。

第二十条 压力容器使用环境要安装预防爆炸或减少其危害后果的仪器设备和装备，增添必要的压力调节阀和安全阀，及相应防护装置。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安全距离内严禁存放可能激发爆炸的刺激物（例如火花、热体等），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 简单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但是压力表和安全阀需定期校验，并将检验合格的标签挂在明显处。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进行报废，使用单位负责其安全管理。

第六章 钢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钢瓶是指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

容器，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容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使用的钢瓶须在质监部门认定的具有钢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用和充装相应介质。未经批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钢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钢瓶。

第二十五条 钢瓶使用教师须对供应商提供的气体及钢瓶进行认真验收，对实验实训使用的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钢瓶没有安全帽和防震圈、钢瓶颜色缺失或混淆、钢瓶缺乏检定标识等，应拒绝接收。

第二十六条 钢瓶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前，须对钢瓶及附件进行安全和质保期查看。严禁使用过期和不合格的钢瓶及气体，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室内搬动钢瓶时，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严禁发生碰撞。稍远距离搬运钢瓶时，一般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钢瓶。

第二十八条 钢瓶储存场所须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和防潮条件，电气设备（电灯、电路）须有防爆设施。实验实训室内存放的易燃和助燃气瓶要根据相关要求保持安全距离存放。氢气、氧气、氨气等危险气体气瓶一般存放在能正常使用报警和排风功能

的防爆气瓶柜内。超浓度报警装置，报警器应安装在有人值班的地方。

第二十九条 直立放置时需要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措施，如放于钢瓶柜内。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体的二级单位，在主体建筑物之外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处，根据钢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防毒、防辐射等措施。

第三十条 窒息、可燃类实验气体罐必须放置在室外，配有通风、干燥、防雨设施，远离火源和热源，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三十一条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和存放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加装氧气含量警报装置。对没有及时回收的空钢瓶，妥善安放在安全地点，由专人保管。

第七章 起重设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起重设备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一）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二）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第三十三条 设备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经过专门培训。设备由专人负责使用、管理和检修。对操作人员有资质要

求的设备，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

第三十四条 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张贴警示标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告诫设备的危险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第八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训用机动车，是指仅在实验实训室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实训用机动车应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查报告》方可使用，检验合格报告应贴在或挂在明显处。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章 安全应急措施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存放场所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八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十章 处置与追责

第三十九条 对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二级单位使用前须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

使用。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以下情况时，二级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按规定程序报废：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报废程序按学校有关资产处置的程序进行，处置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及管理、使用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对特种设备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